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等相关工作。

张骏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紧抓国家新能源发展机遇,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秉承"效益优先、风险可控、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坚持以风电、太阳能光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重点,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并在公司 2015 年和 2019 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开创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张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4.435849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4.435849 万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春雪养殖对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 204.435849 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354.17	32,853.30
总负债	19,889.84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9.84	16,954.66
净资产	16,464.33	15,305.1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33.96	155,302.36
净利润	4,659.18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4.43584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背景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在产业链上游,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在产业链下游,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涵盖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现阶段,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今年以来,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共享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6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4,0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 30.64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02 元/股,回购均价 24.5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000.51 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604,235	58.46	365,604,235	5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09,789	41.54	259,809,789	41.54
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6,710,080	1.07	10,785,680	1.72
股份总数	625,414,024	100.00	625,414,0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2、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 6,710,080 股公司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4,075,6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366,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总经理党晔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张鹏翼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199,027	99.9694	167,100	0.0306	0	0.0000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 2023 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245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199,027	99.9694	167,100	0.0306	0	0.0000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章节增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同时因公司已完成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0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8,397.3201 万股减少至 88,293.2201 万股,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199,027	99.9694	167,100	0.03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5,776,887	99.3559	167,100	0.6441	0	0.0000
3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776,887	99.3559	167,100	0.64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游广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30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11.20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创新驱动奖励的通知	企业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1.50
2023.11.21	济南市长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稳岗补贴	1.38
2023.11.29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新老企业适用)	税费返还	20.45
2023.11.30	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哈俄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85.01
小计				308.34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82,02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1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6.34 元/股,最高价为 16.6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3,61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71,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1.9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9 元/股,最低价为 2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4.8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71,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的比例为 1.9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9 元/股,最低价为 2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4.8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6,33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18,840,708 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重庆华宇	否	17,306,008	6.75%	0.37%	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534,700	0.60%	0.03%	否				
合计	—	18,840,708	7.35%	0.40%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77,435,308.89 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华宇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华宇	256,330,342	5.44%	23,000,000	18,840,708	16.32%	0.89%

三、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3 年 11 月 30 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资公司")通知,因集中竞价增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7.41%增加至 19.72%,累计变动达到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

注册资本:42,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

法定代表人:董培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礼仪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

注册资本:745,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

法定代表人:武伟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名称: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公司",为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91761L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A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君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集中竞价增持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 2,639,000 股、1,623,200 股,合计 4,26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80 亿元可转债。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国资公司、城建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2,427,850 张、4,534,520 张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分别为 44,223,132 股、82,595,992 股,合计 126,819,1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9%。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陆续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经开投公司持股比例由 2.52%被动稀释至 2.45%。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可转债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资公司	422,500,000	9.22	2,639,000	44,223,132	469,362,132	9.97	+0.75
城建投资公司	259,708,785	5.67	1,623,200	82,595,992	343,927,977	7.30	+1.63
经开投公司	115,313,957	2.52	0	0	115,313,957	2.45	-0.07
合计	797,522,742	17.41	4,262,200	126,819,124	928,604,066	19.72	+2.31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 4,580,833,334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4,708,132,387 股为基础测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 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5.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202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元)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43301700197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243301700197,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uyin784@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耀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希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猛先生,财务总监李方女士,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uyin784@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猛 刘晓志

电话:0531-59596777

邮箱:luyin7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1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1,4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65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1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1,4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54,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1,856,924 股的比例为 0.28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2 元/股,最低价为 1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353.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54,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1,856,924 股的比例为 0.28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2 元/股,最低价为 1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353.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8179%。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2,983,228.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8179%。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36.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83,228.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